



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管理政策說明會

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110年4月21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規定
- 三、作業規定(含申請程序)
- 四、相關規費
- 五、後市場管理
- 六、相關罰則
-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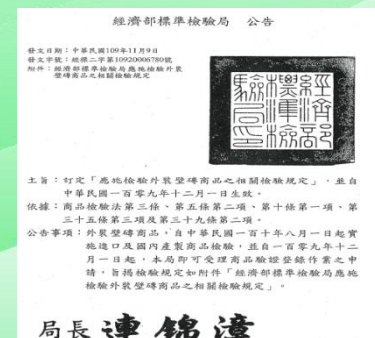
一、前言

- ④ 因應媒體就「外裝壁磚」剝落造成“瓷磚雨”，恐危害行人安全之報導頻傳，及各界所提就瓷磚商品強制檢驗之建議意見，為確保國內瓷磚商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遂推行「108年強化瓷磚商品品質推動計畫」及辦理瓷磚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藉以蒐集相關資料，並作為評估瓷磚是否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之依據。



一、前言

- ◎ 依前述計畫檢測結果，得「品質項目」檢驗不合格者，幾為「外裝壁磚」未具「背溝之形狀及深度」，故為確保「外裝壁磚」商品品質符合標準要求，避免造成消費者安全危害之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9年11月9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對該類商品品質要求進行把關。
- ◎ 繫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外裝壁磚」網頁]。



二、檢驗規定

(一)商品品名：外裝壁磚

(二)列檢範圍：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但排除下列情形：

- 1.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
- 2.各邊長超過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
- 3.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3mm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

(三)實施日期：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二、檢驗規定

(四)檢驗標準及項目：

依據CNS 9737「陶瓷面磚」檢驗「背溝之形狀及深度」、「彎曲破壞載重」，及依據CNS 9737第9.1節至第9.3節，查核「中文標示」。

針對標示內容說明如下：

1. 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

- ◆ 產品之標示：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及生產國名或地區。
- ◆ 種類：有無施釉、主要用途、成形方法及吸水率。
- ◆ 尺度
- ◆ 使用場所之標示

二、檢驗規定(中文標示樣張)

◎ 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中文標示樣張

國內產製	進口
<p>商品名稱：外裝壁磚</p> <p>生產國名或地區：臺灣</p> <p>種類： 施釉、外裝壁磚、乾式成形、Ib類</p> <p>尺度：300 mm×300 mm×9.1 mm</p> <p>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p> <p>製造商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段○號○樓</p> <p>報驗義務人名稱：XXX公司</p> <p>報驗義務人地址：XXX</p>	<p>商品名稱：外裝壁磚</p> <p>生產國名或地區：泰國</p> <p>種類：施釉、外裝壁磚、乾式成形、Ib類</p> <p>尺度：300 mm×300 mm×9.1 mm</p> <p>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XXX公司</p> <p>製造商地址：XXX</p> <p>報驗義務人名稱：XXX公司</p> <p>報驗義務人地址：XXX</p>

◎ 使用場所之標示，以型錄、說明書等，明確標示是否合適使用場所之區分。

➤ 例：使用場所(屋外壁面)。

二、檢驗規定

2. 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標示：

◆ 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標識 
RXXXXX

3. 「陶瓷面磚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

陶瓷面磚標示基準標示內容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商品名稱。
- (二) 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三) 原產地。
- (四) 主要成分。
- (五) 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級別。
- (六) 製造日期。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陶瓷面磚標示基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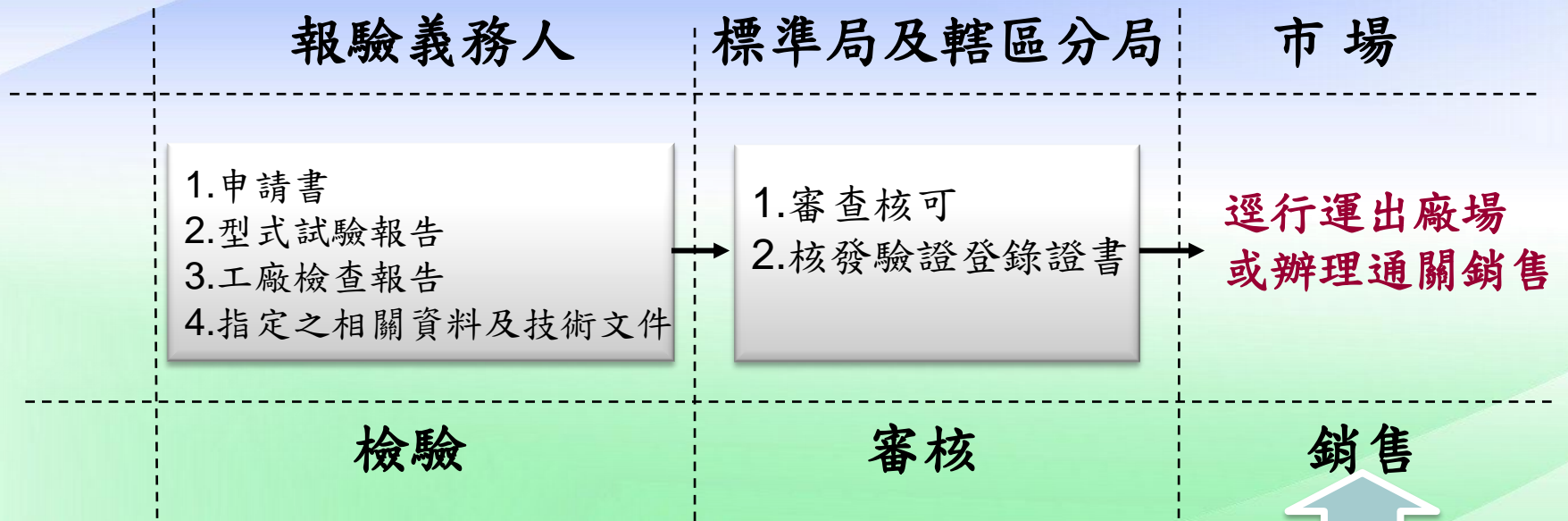
二、檢驗規定

(五)檢驗方式：

■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七)

◆ 模式二：型式試驗報告

◆ 模式七：工廠檢查模式 (取得工廠檢查報告)



➤ 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

後市場監督及
相關配套措施

二、檢驗規定

(六)相關檢驗規定：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31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0年8月1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三、作業規定(含申請程序)

型式認定原則：

- ◆ 同型式：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如附件)及製造廠相同者。
- ◆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一種成形方法(濕式或乾式)產品為主型式。
- ◆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產品為系列型式。

附件 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

1.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小於7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2.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7公分及以上，但小於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3.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4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6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4.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6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5.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2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6.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2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18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7. 商品不論形狀，其最大表面可被為各邊長181公分及以上，但小於241公分之正方形所包圍之面積者。

型式試驗取樣原則：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同一商品最大表面面積分類中最大表面面積者，執行型式試驗。

三、作業規定(含申請程序)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程序：

◆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

- 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成品三X五吋以上彩色照片、製程概要等技術文件、中文標示樣張及樣品等，向本局第六組、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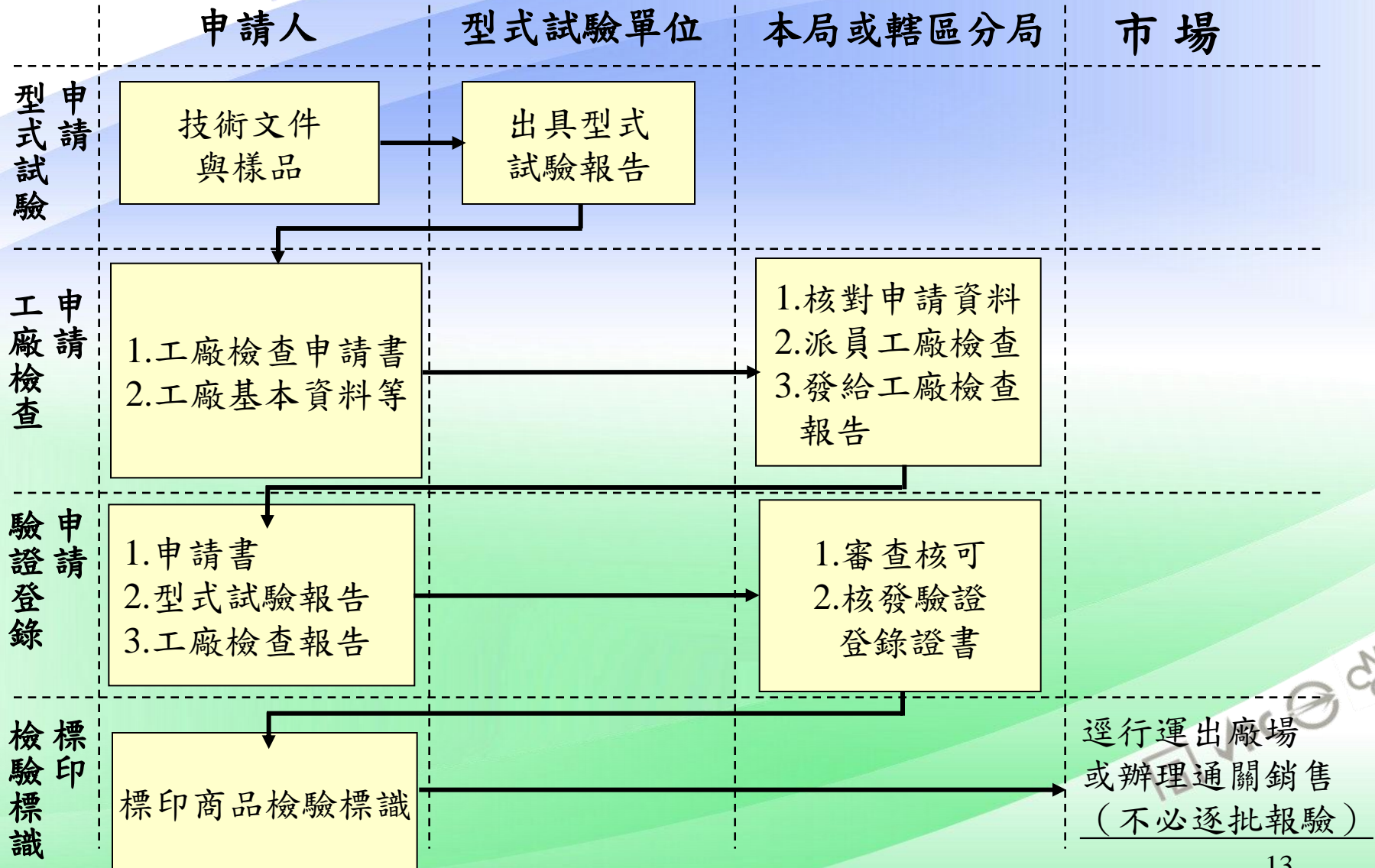
◆ 申請工廠檢查報告之受理程序：

- 申請人應依本局「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申請工廠檢查。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應檢附之文件，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作業規定(含申請程序)



三、作業規定(含申請程序)

其他相關規定：

- ◆ 取得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
-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試驗樣品與型式試驗取樣原則相符者，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註：簡報內容係將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內容進行摘述，相關規範文字仍依本局公告內容為主。

四、相關規費

◎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依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工廠檢查之相關費用

◆ 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 服務費：赴國外辦理評鑑等作業之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本局向業者收取。(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等)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五、後市場管理

- ◎ 本局每年度規劃「年度內銷檢驗商品市場檢查實施計畫」，執行市場檢查計畫及購取樣檢驗計畫，購（取）樣品進行檢驗，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相關規定處份及輔導業者改善。
- ◎ 商品經市場檢查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
 - ◆ 依商檢法第63條之1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以下罰鍰。

五、後市場管理

◎ 後市場管理配套措施

- ◆ 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要求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並自本局公告外裝壁磚為應施檢驗品目起生效。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施工綱要規範」(09310「鋪貼壁磚」)增加相關規定等，俾機關有所依循訂於個案契約中。

六、相關罰則

- **商品檢驗法第59條**

違反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之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違規逃檢：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七、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雯苓科長 02-23431772
黃凱弘技正 02-23431962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汪漢定科長 02-23431888
 - 新竹分局：第二課 林清華課長 03-5427011分機621
- 國家標準查詢：
 - 總局第一組 02-33435111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